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390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11098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1年12月17日「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1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吳委員宗寶、魏委員榮宗、吳委員明昆、馮委員祺雯、林委員本、林委員三進、詹委員達穎、陳委員柏年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評2案)、黃木能君(評4案)、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辦公室(請安南區公所轉達)(評4案)、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評4案)、臺南市北區東興里辦公處(請北區公所轉交)(評3案)、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評1、3案)、張廖小姐(評3案)、陳南昌君(評3案)、許育璋君、許赫廷君、許毓芸君(評3案)、賴張淑蓉君、賴佩雅君(評3案)、陳仙查君(評3案)、李黃玉珍君(評3案)、蘇美英君(評3案)、劉澄君(評3案)、曾致翰君(評2案)、簡年光君(評2案)、蔡紫陽君(評2案)、陳玉花君(評2案)、張峻豪君(評2案)、郭敏伶君(評2案)、蔡春實君(評2案)、林淑女君(評2案)、郭朝安君(評2案)、郭惠娥君(評2案)、郭朝鎮君(評2案)、薛萬聰君(評2案)、楊智信君(評2案)、陳振華君(評2案)、莊志朗君(評2案)、頂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評2案)、陳俊廷君(評2案)、臺南市中西區西湖里辦公處(請中西區公所轉達)(評2案)、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評2案)、鄭詠傑君(評1案)、鄭詠真君、鄭詠晨君(評1案)、許新泓君(評1案)、許琇雯君、許佑豪君(評1案)、鄭永奕君、鄭永傳君(評1案)、鄭儒鑫君(評1案)、鄭美玲君(評1案)、鄭啟輝君、鄭宇昕君(評1案)、鄭啟超君、吳錦霞君、鄭舜穎君、游惠如君、鄭翔羽君、鄭翔仁君(評1案)、鄭美琛君、鄭美蓉君(評1案)

#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評議案件

第一案：申請廢止北區光賢段 16、56-26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約 14：00 至 14：15)

第二案：申請廢止中西區頂美段 737-1、154-4、154-3、154-5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約 14：15 至 14：35)

第三案：申請廢止北區東興段 365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約 14：35 至 14：55)

第四案：申請廢止安南區州北段 1097 地號部份土地(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5 段 171 巷 92 弄 22 號旁)現有巷道案  
.....(約 14：55 至 15：10)

七、散會：(15：25)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北區光賢段 16、56-26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市民 101 年 4 月 23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光賢段 16、56-26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鄰近之 NH-44-8m 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取代上該巷道提供通行使用，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p>2、本案於 101 年 7 月 6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北區區公所、北區賢北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無排水、自來水、台電管線。</p>				
決議	經核對現況沒有建築物沒有建築執照，且廢道後鄰近土地權益並未受損，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中西區頂美段 737-1、154-4、154-3、154-5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市民 101 年 6 月 11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中西區頂美段 737-1、154-4、154-3、154-5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起 30 日，期間有提出異議。</p> <p>2、101 年 8 月 31 日於本府召開協調會議因兩造認知不同無法達成廢道共識決議。</p> <p>3、本案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邀集工務局、中西區區公所、中西區西湖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1. 案地有自來水管線、無台電管線。2. 工務局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南市工公養一字第 1010879804 號函(經查本市中西區民權路 4 段 112 巷業已於 67 年 5 月 22 日南工造字第 6837、6833 號指定建築線在案，為利公眾利益及通行，本府工務局原則不予同意。)</p>				
決議	本案考量兩造雙方仍有異議，依初審意見不同意廢止，惟如有更完整資料再提案申請。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北區東興段 365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市民 101 年 9 月 7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東興段 365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現況已無住戶通行使用，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起 30 日，期間有民眾連署陳情「有關擬廢止巷道旁小東路 245、247、249、249-1 號等 4 戶住戶因地形及地勢的環境所逼迫，現況雖無出入使用本案巷道，但並不是永遠不使用」，而提出異議。</p> <p>2、本案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北區東興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現場會勘結果：案地無排水、自來水管線，有電線連接線。</p>				
決議	考量巷道廢止尚無影響西側建築物之通行權益，本案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安南區州北段 1097 地號部份土地(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5 段 171 巷 92 弄 22 號旁)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申請辦法」及黃木能君 101 年 7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安南區州北段 1097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屬單向出口之無尾巷道(安南區安和路 5 段 171 巷 92 弄)，前開巷道於 83 年 8310785 號指定建築線在案，案地南側臨 C-11-6M 計畫道路尚未開闢，申請人擬由西側 3-32-30M 計畫道路出入，並廢止安南區州北段 1097 地號部分現有巷道土地，廢止後並無阻礙原巷道兩側通行出入，亦無影響鄰近地區之通行權益。</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以 101 年 8 月 3 日府都管字第 1010612850 號公告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p>2、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邀集工務局、安南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針對廢道土地位置現況皆無意見。</p>				
決議	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